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佳云万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佳云万合”）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北京佳云万合为公司在该行申请的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 保证人：北京佳云万合科技有限公司
- (3) 担保额度：5,000 万元人民币
-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 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6) 担保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 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47%; 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6,000 万元, 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融资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